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9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7210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
330號

承辦人：江清泉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6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191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不收取任何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5月14日法醫秘字第10710001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察官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不收取任何費用，遺體經解剖完畢後必將遺體縫合，業者若欲向家屬收取遺體美觀所為縫補修護之費用，請確實向家屬說明遺體解剖後均已縫合，並請業者訂定「為遺體美觀所為縫補等之收費標準」經向家屬說明，取得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處將於解剖中心家屬休息室張貼「檢察官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不收取任何費用」之公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